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徐新岳、邱荣辉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3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4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5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7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28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清研环境、股份公司	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淑杰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刘淑杰、陈福明、刘旭
清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7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A/RPIR	指	RPIR工艺包的一种，在S-RPIR工艺包基础上增加缺氧工艺流程对污水进行处理，可使污水完成脱氮作用
A ² /RPIR	指	RPIR工艺包的一种，在A/RPIR工艺包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厌氧工艺流程，可使污水在厌氧池完成磷的释放
BOD	指	生物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的简称，是在一定条件下，微生物分解存在于水中的可生化降解有机物所进行的生物化学反应过程中所消耗的溶解氧的数量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的简称，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是反映污染物排放一个主要指标
RPIR技术	指	耦合沉淀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或反应沉淀一体式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Rapid Purification of sewage using sedimentation Integrated rectangular airlift loop Reactor，简称为RPIR）
RPIR模块	指	一种标准化快速生化污水处理装备，可视项目规模自由配置相应

		数量，是 RPIR 工艺包中的核心装备之一
RPIR 一体机	指	一种高度集成的快速生化污水处理装备，是 RPIR 工艺包中的核心装备之一，主要应用领域为城市河道湖库小排口控源截污、分散式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等
RPIR 工艺包	指	依托 RPIR 技术，由工艺设计、核心装备（RPIR 模块、RPIR 一体机）、辅助设备/材料三者耦合研发的快速生化污水处理产品
RPIR 池	指	污水处理工艺中的一个环节，将 RPIR 核心装备安置于碳钢结构的大型池体或土建池中，构成 RPIR 池，快速完成有机污染物的生物降解过程，同时实现处理后清水与污泥的连续分离
S-RPIR	指	RPIR 工艺包的一种，在好氧段的处理单元主要由 RPIR 池构成，可完成从原水进入到达标水排放的完整过程
m ³	指	单位“立方米”的英文形式
m ³ /d	指	污水处理项目规模的常用计量单位，即该项目一天之内可处理的水量
反应器	指	英文“Reactor”的翻译，是指一种实现反应过程的设备，用于实现液相单相反应过程和液液、气液、液固、气液固等多相反应过程
好氧	指	通过曝气等充氧措施维持一定溶解氧的区域，适宜好氧微生物生长繁殖。主要功能是吸收磷和硝化反应，并去除 COD、BOD 等有机污染物
竖流 A/RPIR	指	RPIR 工艺包的一种，水力学流态采取竖流形式，缺氧工艺环节和 RPIR 池在同一个垂直空间竖向排列。由于充分利用垂直空间，可进一步降低占地面积
厌氧	指	生物反应池的非充氧区且无硝酸盐或亚硝酸盐存在的区域。聚磷微生物在厌氧区吸收有机物和释放磷。主要功能是释放磷，同时部分有机物进行氨化
一级 A	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将基本控制项目的常规污染物标准值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三级标准。一级标准分为 A 标准和 B 标准。其中一级 A 标准为该排放标准的最优水质要求

本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y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淑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563163

传真号码：0755-86535004

互联网网址：www.tsinghuan.com.cn

电子信箱：qyhjzqb@tsinghuan.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谈利敏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 RPIR 技术是针对曝气区传氧效率、污泥自动回流效果、以及沉淀负荷等研究出的集生化反应、沉淀出水一体的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RPIR 技术的早期技术形态为公司创始人刘淑杰女士及陈福明先生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多年研究产生，并在公司成立后在项目应用中经过自主研发、迭代升级后构

成公司的核心技术。

RPIR 技术具有“投资省、占地少、运行成本低、管理简单”等特点，有效解决了“缺地、工期紧张、投资受限、水质要求高”等行业难题。公司 RPIR 技术中的关键技术点具体如下：

1、三相环流-沉淀耦合系统

三相环流-沉淀耦合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和设计的可提高环流速度和传质作用的非牛顿流体力学理论系统。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气含率-液体循环速度-固含率多因素模型，深入分析气提动力强度和环流区位置分布对传质速率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三相环流-沉淀耦合系统，实现了特定区域内颗粒环流速度和质量流率的有效控制，提升了环流-沉淀耦合系统内分区传质效率和固液分离效率。

2、耦合沉淀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

耦合沉淀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是依托三相环流-沉淀耦合系统的流体力学基础而设计构建的反应器，可实现活性污泥高效截留，提高传质和反应效果，缩短反应时间，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公司以耦合沉淀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为核心结构进行标准化和装备化，形成了公司主要产品 RPIR 工艺包中的核心装备之一——RPIR 模块。

3、RPIR 一体化集成技术

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和水体力学设计，在保障出水效果的基础上将 RPIR 模块小型化，形成“Mini 模块”，安置于箱体之中，并配套安装管道管路、机械设备、电气控制等辅助设备/材料，使其形成 RPIR 一体机。RPIR 一体机具有完整的污水处理流程，安装方便，无需土建，有效降低污水处理项目成本；可实现快速投放使用，满足水处理项目快速实施要求；可自由并联，对项目现场适应能力较强，广泛应用于分散污水处理项目中。

4、RPIR 水处理系列工艺

公司坚持对 RPIR 技术进行持续的技术升级和研究，并结合多年的污水处理项目研发和设计经验，在总结大量实验数据及项目实际运营数据基础上，形成以 RPIR 技术为核心的一系列污水处理新工艺，如 S-RPIR、A²/RPIR、A/RPIR、竖

流 A/RPIR 等。这些新工艺可以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而且还简化了污水处理的流程，降低了污水处理的运营成本，实现了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停产提标改造，解决了雨季面源污染带来的水质水量冲击下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运行问题。

公司上述关键技术点均已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了保护。

3、研发水平

(1) 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围绕业务发展规划，在对主核 RPIR 技术不断优化升级的同时，积极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形成了一核多元的研发战略格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拟达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天方地圆”一体机	现场试验	陈福明、李贇	83.20	87.25	1、系统出水各指标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 2、占地面积比传统工艺少 30%以上，达到 0.08m ² /m ³ ； 3、单位水量直接运行费用比传统工艺节省 30%，达到 0.5 元/m ³
2	MAAR 关键技术研究	现场试验	余志承、陈福明、李贇	100.00	83.00	1、市政及农村污水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 2、占地小，无需钢筋混凝土池体，无需稳固的设备基础； 3、建设周期短、启动速度快
3	RPIR 技术工程应用大数据分析	持续进行中	唐华清、罗丹、王景厚	80.00	70.29	围绕 RPIR 工程项目完成工艺设计、运行效果、微生物群落等多维度系统化研究
4	垂向多段自气升环流厌氧生物反应器的研发	小试阶段	陈福明、黄晶	50.00	26.78	多段厌氧反应器设计及工艺参数优化、剩余污泥资源化回收利用与原位减量进一步研究
5	高通量不锈钢 RPIR 一体机	中试阶段	陈福明、唐华清、罗丹	87.00	111.01	通过新型不锈钢一体机设计及工艺参数优化，实现高通量低污染负荷污水高效稳定处理
6	黑臭水体治理关键技术与应用	现场试验	张健建、张其殿	300	174.12	深化研究 RPIR 技术在黑臭水体治理领域的应用技术，发展可有效提升河道断面水质，实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拟投入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达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现“分散治理，就地补水”的改进技术
7	流渗器	现场试验	陈福明、李贇	35.70	4.58	新型的 RPIR 模块，将生化反应和污泥过滤功能合二为一，提高单套设备处理量
8	市政污水深度处理关键技术	现场试验	陈福明、张其殿、张健建	300.00	171.41	进一步研究竖向 RPIR 与气浮的耦合深度处理技术，研究溶氧变化、脱氮效果、悬浮物去除等深度处理的关键技术
9	微生物法原位去除河道及海滨底泥恶臭关键技术研发	试验阶段	陈福明、刘淑杰、彭嘉锐	100.00	143.49	沿河污水截流原位生化处理技术设计及优化，生态补水后修复效果长期跟踪
10	新型高效气浮系统	现场试验	黎紫江、陈福明、李贇	200	114.65	1、气浮系统进水为市政生化池二沉池出水时，气浮系统出水 SS 浓度稳定在 5mg/L 及以下； 2、占地面积比传统部分回流溶气气浮法少 30%以上
11	泥膜共生纵向缺氧-好氧工艺中微生物团聚行为与深度脱氮机制研究	中试阶段	陈福明、李贇	277.00	35.42	将泥膜共生生物处理技术与经典脱氮工艺相结合，并通过结构设计缩小脱氮工艺的占地面积，适合当前污水处理厂技术升级改造
12	高效砂滤器	中试阶段	陈福明、李贇	25.00	13.84	通过筛选合适的轻质滤料，并设计适用的过滤装置，开发出一种适用于微污染水源水处理的新型低成本高效轻质过滤技术
13	限氧 RPIR 及其在低碳氮比废水处理中的应用研究	中试阶段	陈福明、李贇	110.00	0.78	1、针对厌氧氨氧化菌增长效率低的问题，开发限氧 RPIR 脱氮反应器，保证厌氧氨氧化反应的稳定和高效运行； 2、针对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反应启动慢的问题，提高菌体的活性并加速富集，实现快速启动； 3、针对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过程在实际工程应用难以控制的问题，配套进出水和反应器内水质和运行条件自动监测和控制系统，实现水质和运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拟投入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达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行参数在线监测和在线调控
14	RPIR 模块结构优化	立项阶段	陈福明、张青	7.50	3.25	设计一款优化的 RPIR 模块, 解决空间受限、负荷变形、安装维护便捷等应用问题

注：上述在研项目为自主研发项目（含联合申报课题），不包括委托研发项目。

（2）公司研发成果获奖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持续推进技术和产业融合，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获得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的相关奖励，具体如下：

序号	奖励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工信部	2021年
2	2020年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工信部	2020年
3	深圳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水务局	2018年
4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五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推荐工艺”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
6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0年
7	《深圳市2019年度环境科学技术优秀创新项目（技术）推荐名单》入选项目/技术	深圳市环境科学学会、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	2019年
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2020年

（3）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将研发作为核心业务之一，持续投入资源用于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9%、4.85%、5.18%及5.5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489.54	18,240.18	15,097.84	7,252.00
研发费用	577.80	944.04	731.83	658.8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51%	5.18%	4.85%	9.09%

（4）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注重研发人才的储备与培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 88 人，技术研发人员为 20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比例为 22.7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淑杰、陈福明、张其殿等 3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根据其研发职责、研发技术水平、对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贡献等所定。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33,140.03	34,609.34	17,897.58	9,767.03
非流动资产	3,590.84	3,330.88	2,106.28	786.67
资产合计	36,730.88	37,940.22	20,003.86	10,553.70
流动负债	4,525.28	9,900.70	11,321.52	6,222.22
非流动负债	133.68	106.16	63.13	21.87
负债合计	4,658.96	10,006.86	11,384.64	6,24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2,071.92	27,933.36	8,619.22	4,30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71.92	27,933.36	8,619.22	4,309.6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489.54	18,240.18	15,097.84	7,252.00
营业利润	4,219.63	7,781.17	6,981.50	3,336.29
利润总额	4,219.63	7,796.17	6,981.42	3,365.94
净利润	3,525.18	6,559.36	5,990.31	3,03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5.18	6,559.36	5,990.31	3,03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4.03	6,156.58	5,799.35	2,92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82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82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38	4,185.32	4,569.12	2,37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0	-16,366.18	-5,495.34	-4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4	12,580.44	-1,811.14	-16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25	399.59	-2,737.37	2,161.05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7.32	3.50	1.58	1.57
速动比率（倍）	6.88	3.03	1.13	1.12
资产负债率	12.68%	26.38%	56.91%	59.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2.85	3.28	4.25
存货周转率（次）	1.43	1.46	1.40	1.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87.30	8,309.58	7,285.26	3,68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5.18	6,559.36	5,990.31	3,036.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34.03	6,156.58	5,799.35	2,926.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1%	5.18%	4.85%	9.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0.52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6	3.4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科技创新失败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污水处理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由于水处理领域创新产品研发壁垒相对较高，且新产品从研发成功到产业化应用亦需一定过程。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加之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科技创新失败，技术升级迭代不达预期，不能按照计划推出与市场需求相符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自“水十条”等政策出台以来，全国污水治理领域进入了“效果时代”，传统工艺难以满足日益提升的污水处理标准及土地资源有限条件下的污水治理项目建设需求。水处理行业从投资驱动型向技术驱动型快速转变，核心技术人才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业内企业对技术研发人员的需求增长较快，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对高素质技术研发人员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人才，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水环境治理领域的设备提供商，依托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RPIR 技术，向客户提供 RPIR 工艺包、水处理运营服务及水处理工程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涵盖市政污水、村镇污水、工业园区有机废水及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公用设施投资力度等均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同时也发布一系列与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环境保护相关的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基础。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趋缓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更迭较快的风险

市政污水处理领域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成后有一定存续期，客户单次购买金额大，购买重复率较低。因此，公司主要客户更迭较快。公司需持续不断地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步发展。未来，若公司新市场开拓、新客户开发未取得预期效果，则可能在一定期间内出现业绩波动，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稳定与发展。

（3）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不锈钢板材的激光切割、折弯等环节以外协方式完成。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下，公司能够有效地利用外部资源，减少固定资产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研发等核心环节，以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考虑外协工厂的资质信誉和生产能力进行选择，并且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生产运营、质量管控体系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但仍可能存在因外协加工产品质量、交货期等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存在品质降低、交货延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政策变化的风险

①行业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水环境治理领域的设备提供商，主要产品应用于污水治理项目。污水治理项目系典型的环境、公共设施，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直接影响政府环保投资力度，也一定程度上影响客户的购置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未来，若因污水治理目标逐步实现，政府环保投入力度有所减少、监管强度有所减弱，环保政策出现调整，则可能对上游污水治理装备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亦推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②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

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48.21	840.47	677.97	232.13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45.04	83.07	76.05	6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	-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496.34	923.54	754.02	300.78
利润总额	4,219.63	7,796.17	6,981.42	3,365.94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76%	11.85%	10.80%	8.94%

若公司在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或国家的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行各业的生产均遭受到了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措施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展开，但如果后续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国外疫情继续蔓延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6）公司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由2018年的7,218.34万元上升至2020年的18,204.0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58.81%。随着业务持续扩张，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可能面临挑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管理人才、健全科学决策体系、防范决策失误和内部控制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要求，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 地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来源于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3%、97.02% 和 90.81%，其中，来源于深圳市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5.35%、76.05%和 49.35%，具有业务地域集中度高的特点。公司发轫于深圳，在发展初期正值深圳市污水处理市场快速发展期，在人力资源、资金实力、渠道拓展仍不足以覆盖大面积区域的情况下，公司集中有限资源开拓深圳本地市场，是公司地域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2021 年 1-6 月，来源于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8.75%，来源于深圳市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39%，区域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已逐步在扩展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在江苏、湖北、江西、四川等地均有项目应用。但若未来深圳市乃至整个华南地区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增长放缓，或是公司扩展其他区域业务情况不及预计，则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乃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8) 区域延伸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点带面、辐射全国”的经营策略，深耕以深圳为中心的华南区域，并通过在其他区域打造优质典型项目案例，逐步进行全国业务拓展。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项目经验尚有待进一步积累成熟，品牌知名度仍需要时间建立，也需要面对其他企业的竞争，因此，公司未来业务区域延伸存在市场开拓难度大、前期营销投入高、运输成本大幅上升等可能性。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业务范围的延伸，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完善管理系统，保持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可能因业务扩张与管理滞后的矛盾而影响正常经营，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 销售费用率随企业发展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 RPIR 技术为创新型污水处理技术，公司在 RPIR 技术升级及规模化应用初期阶段，项目案例实施较少，客户认可度、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客户较为集中且合同金额较大，因此，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并维持能够满足经营需要的较少销售人员规模。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以深圳为中心的华南区域，逐步进行全国业务拓展，从而扩大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由于扩充营销队伍、增加经营网点等各项措施需要较多的前期营销投入，而订单获取和业务增长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和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短期内可能随企业发展快速增

长，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淑杰女士控制公司总股本 50.16%的表决权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淑杰女士仍将拥有对公司控制权，若其利用自身实际控制地位，通过影响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凌驾于企业内部控制之上，则公司生产经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可能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 业绩无法持续快速成长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未来在发展中存在因下游需求放缓、技术推广不达预期、新技术诞生、新兴竞争者进入、行业竞争加剧、业务增长点培育存在不确定性等，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无法持续快速成长的风险，具体如下：

① 下游需求放缓

公司作为水处理设备研发商，下游客户为水环境治理项目的工程承包商，最终业主为各地政府。因此，公司处于产业链上游，业务发展受到下游需求的影响。若下游需求放缓，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 技术推广不达预期

RPIR 技术系公司核心团队自主研发，在公司成立后进行商业化应用推广，技术推广时间较短、目前处于起步推广期。A²O、MBR、MBBR 等其他污水处理技术诞生于国外，并在国内外污水处理项目中得到长期实践验证，具备规模优势、客户优势、推广优势、品牌优势等竞争优势。RPIR 技术虽然具备投资省、占地少等特点，但亦存在斜管填料清洗及更换成本、单环节悬浮物控制精度小于 MBR 膜过滤技术、少量管线布水成本等技术局限。由于技术更换存在成本、传统技术先发优势明显、客户选择惯性、推广主体不同、长期项目新建周期较长、公司推广力度有待提升等原因，且技术指标仅为客户考量因素的一部分，RPIR 技术相

对其他污水处理技术市场份额较低、品牌影响力存在一定差距。若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推广自身技术，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不能提升的风险。

③新技术诞生、新兴竞争者进入，行业竞争加剧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的技术及市场需求处于持续更迭中，未来若市场上产生在占地、投资、运营成本等各方面更有竞争力的技术及企业，亦将抢占市场份额并对公司技术推广产生一定影响。

④业务增长点培育存在不确定性

新技术研发和技术产业化落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若现有产品增长放缓而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新产品，或未能有效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业务区域形成业务增长点，可能影响业务快速成长。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2.00 万元、15,097.84 万元、18,240.18 万元，2019 年度增长较快，但 2020 年度增速放缓。2021 年 1-9 月公司业务收入延续增长放缓的趋势，在收入增速放缓的同时，叠加低毛利率项目增加、吨水处理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导致的期间费用增加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规模增长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导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下滑。

若未来公司业务发展中仍出现上述或者其他导致业务收入增长放缓或盈利能力下降的因素，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则仍存在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快速成长，甚至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9.32 万元、6,031.21 万元、6,790.46 万元和 9,757.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0%、39.95%、37.23%和 46.51%（年化值），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3）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8.82 万元、5,098.97 万元、

4,642.94 万元和 2,000.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86%、28.49%、13.42% 和 6.04%，主要系为未结算的项目成本（合同履行成本），即因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而归集的材料、设备及拼装、安装等工序实施款项等项目支出。按照合同约定上述项目成本会随着客户对项目的验收而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但是由于上述项目成本余额占比较高，且未来验收时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相关项目成本（合同履行成本）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转，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24%、63.19%、60.95%和 54.65%，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存在持续下降趋势。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客户定制化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未来随着产业政策变化、水处理技术不断成熟推广以及公司项目应用地域的扩大，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产业化应用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公司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具体如下：

①市场竞争可能会逐步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我国水处理行业总体起步较晚，且由于行业发展早期存在市场化程度不高、区域性较强的特点，加之水处理技术路线较多、水处理工艺环节较长，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 RPIR 技术系核心团队自主研发，具有投资省、用地少等特点，但目前仍处于起步推广期，相比于 A²O、MBR 等先发优势明显的传统污水处理技术，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品牌影响力相对不足。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维持长期客户、开发新客户的需求，在部分项目议价过程中给予一定让步，导致部分项目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若未来公司所处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议价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则公司存在毛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②RPIR 工艺包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1 年 1-6 月，公司 RPIR 工艺包业务毛利率为 56.92%，相较于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非纯 RPIR 设备项目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拉低了当期毛利率，同时 RPIR 工艺包收入结构的变化也对 RPIR 工艺包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RPIR 工艺包是将工艺设计、核心装备、辅助设备及材料耦合研发的产品，其中，

曝气器、泵、风机等辅助设备及材料属于市场通用设备，毛利率相对核心装备较低。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策略的考虑，公司存在部分非纯 RPIR 设备项目辅助设备及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低的情形。非纯 RPIR 设备项目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65.23% 下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34.72%，是 RPIR 工艺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若未来随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增加，辅助设备材料的占比持续提升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或公司非纯 RPIR 设备项目业务占比提升，则公司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③客户定制化需求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RPIR 工艺包毛利率分别为 69.92%、66.47%、66.06% 和 56.92%，2021 年 1-6 月下降明显，主要受非纯 RPIR 设备项目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影响，同时 RPIR 工艺包收入结构的变化也对 RPIR 工艺包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RPIR 一体机项目占 RPIR 工艺包收入的比例分别 3.10%、0.83%、3.70% 和 16.66%，2021 年 1-6 月上升幅度较大，由于公司 RPIR 一体机除箱体结构，还需要箱体内集成电气材料、泵、风机等辅助设备，公司 RPIR 一体机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 2020 年 RPIR 工艺包整体毛利率水平，其收入占比提升对 RPIR 工艺包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 RPIR 一体机项目收入保持上升，但 RPIR 模块项目市场开拓受挫导致其收入不能同步上升，公司 RPIR 一体机项目收入占 RPIR 工艺包的比例可能出现持续上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④承接部分低毛利率项目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在产业化实践中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更好地服务客户以及快速实现技术推广，选择性承接部分水处理运营服务及水处理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运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2.87%、54.96%、54.51% 和 7.97%，2021 年 1-6 月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沙湾河 1 号、2 号污水治理项目续期后，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影响。公司未来可能会出于方便潜在客户考察、RPIR 技术的真实应用场景，研发人员进行技术研发和实验以及推广 RPIR 的新工艺技术，继续承接部分低毛利项目。若未来公司低毛利率项目数量、低毛利率项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或部分项目收入不及预期导致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则公司存在因承接部分低毛利率项目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⑤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不锈钢、斜管填料等材料成本及劳务外包、工程分包等成本，其中，不锈钢板材及不锈钢管材的价格随着大宗原材料不锈钢卷价格波动，劳务外包、工程分包的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受人力成本的影响，直接人工、间接人工亦与人力成本变化相关。若公司不锈钢板材及不锈钢管材等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出现大幅上升，或成本控制能力下降，而公司不能有效将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的压力转移至下游或通过技术工艺优化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80%、86.63%、42.01% 和 11.75%，受净利润水平和净资产规模的影响而产生波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 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因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七路 8-1 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租赁物业目前仅用于仓储和少量装配活动。如果深圳市城市更新改造范围进程加快或土地用地总体规划变更，对上述租赁物业进行更新改造或者拆除，公司租赁上述物业存在搬迁的风险。同时，公司租赁的研究院办公用地、武汉分公司办公用地亦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租赁瑕疵。

(2) 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接业务可能被追溯处罚并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水处理工程服务业务中，存在未取得工程设计或施工资质即承揽建筑工程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不能满足其以独立承包方式实施的水处理工程服务业务的需求。报告期内涉及的工程主要有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应急项目和中滔绿由综合污水技改项目两个工程项目，其确认的收入为 2,157.00 万元，占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的比重为 5.31%，虽然上述项目已经竣

工验收，公司注册地和工程实施地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但不能完全排除相关情形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及项目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虽然水处理工程业务并非公司的核心业务，但公司因无工程设计或施工资质可能会导致丧失 RPIR 的业务机会，致使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建设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之一是建设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盈利情况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全面、审慎的论证，但因外部环境、内部管理等因素，可能会出现项目实施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70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1%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70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0,801.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9.09 元		
发行市盈率	33.4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5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7 元(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69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7 元(以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5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1,562.0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3479.3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7,212.70 万元,其中:</p> <p>1、保荐及承销费: 5,156.21 万元</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 960.38 万元</p> <p>3、律师费用: 653.77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9.25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00 万元</p> <p>6、印花税: 11.09 万元</p> <p>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22年4月6日
申购日期	2022年4月12日
缴款日期	2022年4月14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22年4月22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徐新岳、邱荣辉担任本次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徐新岳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博天环境、紫晶存储、科兴制药等公司IPO项目，证通电子、平潭发展、中兴通讯等公司再融资，超日太阳破产重整项目、协鑫集成恢复上市等并购重组项目，证通电子、彩生活、卓越世纪城等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邱荣辉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证通电子、翰宇药业、岭南园林、清源股份、光莆股份、博天环境、紫晶存储、科兴制药、三旺通信等IPO项目；深圳机场可转债、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南京熊猫非公开发行、平潭发展非公开发行、中兴通讯非公开发行、光莆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蔡柠檬，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蔡柠檬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

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旺通信、瑞华泰等 IPO 项目，凯中精密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蜈支洲等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陆楠、曹筱鹏、邬亮宇、倪正清、王瑞琦。

陆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威派格、文灿股份、大参林、三旺通信、中金辐照、振华新材等 IPO 项目；中兴通讯非公开、凯中精密非公开、顺丰控股可转债、崇达技术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中兴通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

曹筱鹏女士，信息系统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科兴制药 IPO 项目及部分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

邬亮宇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科兴制药等公司 IPO 项目以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

倪正清先生，保荐代表人，社会科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徽商银行、银河表计、紫晶存储、瑞华泰等 IPO 项目，国轩高科配股、美利云非公开、永新股份非公开、中兴通讯非公开、顺丰控股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以及祥源文化财务顾问项目、创业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永新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王瑞琦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科兴制药等公司 IPO 项目以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1 年 3 月 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1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701.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故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9.35 万元和 6,156.58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

事项	安排
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p>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p>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p> <p>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p> <p>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p> <p>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p>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p>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p> <p>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p> <p>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p>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p> <p>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p> <p>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p> <p>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p>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p> <p>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p>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p> <p>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p> <p>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p>

事项	安排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清研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柠檬

蔡柠檬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新岳

徐新岳

邱荣辉

邱荣辉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